



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ROT案



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聯繫窗口：綜合企劃科
電話：06-2157691 #324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

招商機關：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聯繫窗口：李副理
電話：07-2696068 #24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5樓之2

i 招商基地資料

- 基地位置：
 - 位於南瀛綠都心公園內，緊鄰民治路及信義街街廓

• 基地面積：

基地地號

民治段373、374、
375、376 四筆地號

許可範圍面積 m²/坪

9,867.09 m² (約2,985坪)

↳ 營運範圍：2,733.94 m²
管理維護範圍：7,133.15 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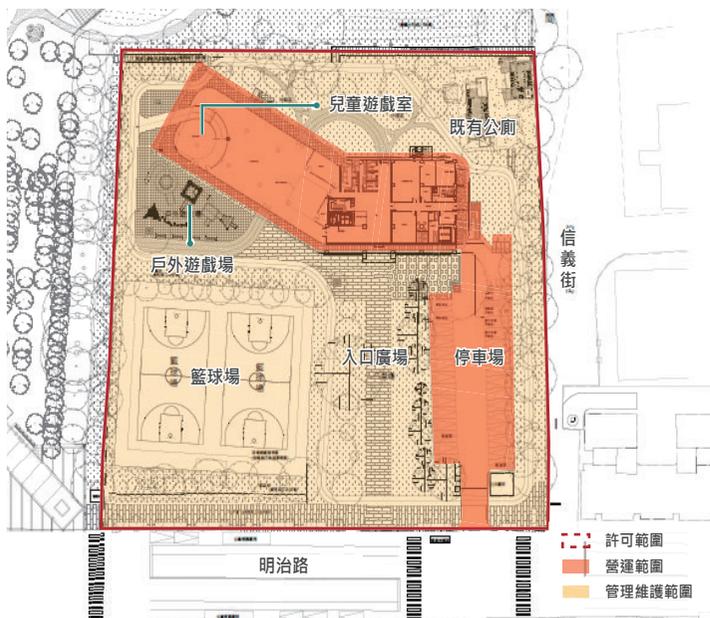
• 使用現況：

- 工程於113年4月開工，預計於115年5月竣工
- 區內設施包含：兒童遊戲區、戶外籃球場、公厕、機車停車場

• 空間規劃：

- 興建1棟地上3層之建物，總樓地板面積約4,271.86m²
- 提供民眾多項專業運動空間及休閒使用

開放空間	公厕、全齡戶外遊戲場、戶外籃球場、入口廣場、停車空間
1F	兒童體能訓練場、商業空間、哺乳室、衛浴、機房、辦公室
2F	健身房、韻律教室、多功能教室、運動傷害室、衛浴、陽台
3F	綜合球場、羽球場、露臺、衛浴、機房等空間
RF-3F	機房、梯間、公共空間



周邊環境資訊

• 生活機能：

- 鄰近台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、衛服部新營醫院及新營文化中心等公共服務場域
- 基地周邊學校資源豐富，且擁有南瀛綠都心公園之大面積綠帶空間

• 交通機能：

- 十分鐘車程內可達新營高工等10所學校場域
- 透過臺1線進行聯外交通串聯及通往臺鐵新營車站



法令依據及招商條件

規劃方式	政府規劃，促參法第42條
許可年限	10年
公共建設類別	-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所稱「運動設施」 - 經縣府審查核准之服務及管理附屬設施得作為「休閒運動設施」、「運動設施」使用
民間參與方式	- 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，採ROT方式 - 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
優先定約權	A.申請資格 於契約期間內辦理之營運績效評定，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時，得以書面申請優先定約 B.次數及期限 符合本案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良好者，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1年前，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，其期間以5年，次數以1次為限

後續辦理期程

註：執行進度得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

